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婉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由于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婉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